

# 2026 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 (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

310120000260330199239-2034648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 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方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2026年5月20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30199239-20346481**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

预算编号：2026-000190881、2026-K000078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4785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对奉贤区约102座区管市政桥梁及89座（东片区42座、西片区47座）小市政桥梁开展年度定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桥梁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适当的维修意见，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省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三楼308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三楼30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45（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室。

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37615856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赞

电话：13761585665

###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330199239-20346481
	采购数量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工作内容	根据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对奉贤区约102座区管市政桥梁及89座（东片区42座、西片区47座）小市政桥梁开展年度定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桥梁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适当的维修意见，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 联 系 人：张怡赟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磋商响应方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省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8.	截止答疑时间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com,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9.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如有另行通知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9:30 时。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室
13.	磋商时间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9:45 时。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室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6.	质量要求	<p>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 整体质量合格。</p> <p>验收: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 通过业主组</p>

		织的验收。
17.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制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和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b>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2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p>2、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p> <p>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营业收入，工业、交通运输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5、<b>投标文件格式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b></p> <p>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p>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4 “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

1.5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8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磋商响应方。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响应方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磋商响应方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磋商响应方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磋商响应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磋商响应方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3.1 磋商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磋商响应方有关说明**

#### **4.1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4.1.1 全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4.1.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5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2 竞争性磋商费用

4.2.1 磋商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磋商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磋商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磋商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磋商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质疑：

6.2.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6.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

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2.3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3 对磋商响应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磋商响应方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磋商响应方，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磋商响应方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8.4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七章 附件

9.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磋商响应方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磋商响应方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磋商响应方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

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响应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磋商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磋商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服务方案（附件四）；
-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附件五）；
- (6)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
- (9)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10)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附件十）；
- (11) 企业资质文件（附件十一）；
- (12)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十二）。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磋商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执行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磋商响应方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

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磋商响应方的投标报价中因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报价明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响应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9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10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费用可选择三种方式，方式一：保持不变；方式二：同比例下浮，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审核工程量} \times \text{投标文件相关计价原则} \times \text{优惠率}$ ， $\text{优惠率} = \text{第2轮报价} / \text{第1轮报价}$ 。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磋商响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措施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磋商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磋商响应方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若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负。

19.6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若采用该方式装订导致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脱落属于磋商响应方的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磋商响应方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响应方。

### 21. 响应文件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响应方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磋商响应方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磋商响应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磋

商响应方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磋商响应方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磋商响应方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3 家。

##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24.1 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响应方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4.2 询问及质疑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响应方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方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磋商上响应方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方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80 分）

1、技术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10-2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评审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2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1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10 分计取。
技术分	80	对项目的理解	1-6	对项目需求梳理全面准确，总体目标设定清晰贴合要求，服务内容完整且逻辑严谨，完全匹配市政桥梁检测场景，得 4-6 分。 对项目有较清晰理解，需求梳理较完整，总体目标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较全面，无明显遗漏，得 2-4 分。 对项目理解模糊，需求梳理存在明显遗漏，总体目标偏离或服务内容不完整，无法支撑项目实施，得 1-2 分。
		实施方案	5-30	实施方案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功能完善，可落地性强，得 25-30 分。 实施方案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功能较完善，无明显缺陷，得 15-25 分。 实施方案架构混乱，无法满足核心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逻辑不清，功能不完善，可落地性差，得 5-15 分。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2-12	进度计划详细可执行，管理节点明确，管理协调方法科学合规，工作程序步骤完善且适应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 10-12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管理节点较清晰，管理协调方法较

				<p>完善，工作程序基本合规，可保障项目推进，得 5-10 分。</p> <p>进度计划模糊，管理节点缺失，管理协调方法混乱，工作程序不合规或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进度，得 2-5 分。</p>
		人员配备、仪器设备	2-14	<p>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充足且资质匹配项目需求；仪器设备种类齐全、精度达标，完全覆盖所有检测内容，校准有效，得 10-14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关键岗位资质齐全；仪器设备较齐全，可覆盖核心检测内容，无关键设备缺失，得 6-10 分。</p> <p>人员配置不足或关键岗位资质缺失；仪器设备存在关键品类缺失或精度不达标，无法支撑检测工作开展，得 2-6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8	<p>组织架构完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含档案、激励、监督、反馈、质量保证、投诉整改等机制），流程规范可落地，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6-8 分。</p> <p>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健全，主要管理机制和流程基本具备，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 4-6 分。</p> <p>组织架构混乱，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完善，关键管理机制（如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缺位，无法保障服务质量与项目管理，得 2-4 分。</p>
		企业业绩	0-6	<p>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2-4	<p>明确承诺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各项硬性指标，服务标准高于规范要求，且承诺可量化、可考核；针对桥梁检测项目提供（如免费后期咨询、紧急排障绿色通道、数据二次分析优化等），方案具体且具有高落地性；</p>

				<p>提供除标配外的实质性优惠，或给予长期免费维护、免费复训等附加价值，得 2-4 分</p> <p>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标明确，无违约承诺；提及基本的售后服务或便民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无额外优惠，仅承诺基础服务合规，得 3-4 分。</p> <p>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标明确，无违约承诺；提及基本的售后服务或便民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创新；无额外优惠，仅承诺基础服务合规，得 2-3 分。</p> <p>未响应核心服务要求，或承诺内容模糊、无法落地；特色服务：无任何延伸服务承诺；优惠承诺：无任何优惠承诺，或承诺存在虚假、误导性条款，得 0-2 分。</p>
合计	100	总得分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对奉贤区约 102 座区管市政桥梁及 89 座（东片区 42 座、西片区 47 座）小市政桥梁开展年度定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桥梁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适当的维修意见，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 二、服务目标

1. 保障桥梁的结构安全，提高城市桥梁的服务水平。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管理技术、管理手段，以实现桥梁设施的更高效的管理和养护。
3. 促进实现城市桥梁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
4. 提高养护施工质量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 三、服务内容

1. 收集资料。
2. 确定检测工作组，制定详细计划和检测方案。
3. 进行桥梁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检测内容包括：
  - 1) 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 2) 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4.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5. 依据桥梁现场检测及检查资料，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并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6. 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7. 依据桥梁检测情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提出适当的维修和加固建议、处理建议、车辆通行建议及桥梁检测建议；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值交通的建议。

8. 将本项目所有桥梁检测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9. 出具桥梁检测报告及桥梁检测总体汇总情况报告，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相应详细桥梁维修意见。
10. 根据检测报告，出具桥梁设施年度技术状况报告。

#### **四、成果要求**

1. 将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数据上传至数字化平台，同时协助养护单位完成城市桥梁系统的维护计划及数据的填报工作。

2. 桥梁定期检测一年一次，桥梁定期检测成果报告包含：桥梁定期检测报告、桥梁技术状况分析报告和桥梁卡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3. 定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内所有桥梁的保养小修情况。
- 2) 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 3) 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 4) 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六、考核办法**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附件 1：《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附件 2：检测考核评分表及相关检测情况对检测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最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的检测单位直接清退处理，终止合同：（1）当年考核不合格（2）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

附件 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检测单位:		现场检测日期:	
线路名称:		桥梁名称:	
检测现场负责人 (签字):			
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签字:			
一、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			是
是否使用 设备或工 具抵近桥 梁部件检 查	需要登高检查 否口	使用无人机	
		使用登高车	
		使用桥检车	
		使用爬梯	
		使用望远镜	
	需要水上检查 否口	使用船只	
需要进入桥梁内部检查 否口	进入箱梁内部		
二、现场安全情况评价			是
现场安全 情况	占用机动车道时规范设置作业区		
	检测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现场配置安全标志		

- 注：1. 检测单位每次到现场检测前应与养护单位联系，确定其现场参与人员；  
 2. 在检测现场，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对“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打勾进行评价，检测单位应保存检测时的相关影像记录；  
 3. 此表由检测单位提供，养护单位回收，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

## 附件 2

## 检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考核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附件扣分项:检测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有人员伤亡的情况(有扣 60 分,无不扣分)		
2	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水平(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好 4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4	
3	参加检测专题会议(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二次扣完)	3	
4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 3 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 2 分,没有方案 0 分)	5	
5	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到场的人员对检测单位的现场工作状况做出书面评价(没有抵近检测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未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 做现场检测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表照片等)(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7	检测现场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6	
8	检测报告编制的评审(报告经专家评审,得 3 分;报告未经专家评审,得 0 分)	3	
9	做好检测报告的反馈工作(认真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1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 1 分;评价等级错误,扣 15 分;扣完为止)	35	
11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5 分;填报不及时扣 3 分;不填报 0 分)	5	
12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准确性(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库,得 6 分;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13	对业主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态度(及时响应业主的相关要求并上报书面报告,得 5 分,响应不及时,每一次扣 1 分;书面报告上报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1 分,不响应 0 分)	10	
14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 5 分	10	
总分		100	

注:第 5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扣分;

第 7 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现场安全情况评价”扣分;

第 10 项检测结果存在差错中“评价等级错误”扣分说明:如与抽检桥梁评分相差在 5 分以内的不扣分。抽检评价为 D、E 级(或 4、5 类)桥梁的情况除外。

## 七、工作量明细

### 区管市政桥梁定检清单

序号	区属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m)	全宽(m)	桥面面积(m <sup>2</sup> )
1	奉贤	菜场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2	156
2	奉贤	菜场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沿江河	小桥	16.4	9.6	157.44
3	奉贤	城乡路南桥塘涵	车行桥梁	城乡路	南桥塘	小桥	17.9	11.2	200.48
4	奉贤	创新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横沟	小桥	16.8	9.8	164.64
5	奉贤	古华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古华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24.6	610.08
6	奉贤	环城东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浦南运河	中桥	70.2	24.6	1726.92
7	奉贤	环城东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30.6	758.88
8	奉贤	环城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7	408
9	奉贤	环城南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老横泾	中桥	30.8	30.6	942.48
10	奉贤	环城南路竹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竹港	中桥	40	30	1200
11	奉贤	南桥塘桥	车行桥梁	新建中路	南桥塘	小桥	14.1	6	84.6
12	奉贤	南石桥	人行桥梁	无名路	老横泾	小桥	20	3	60
13	奉贤	江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江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3	312
14	奉贤	南星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南星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4.6	189.8
15	奉贤	南中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南中路	贝港	中桥	49.8	12.6	627.48
16	奉贤	南中路勤俭桥	人行桥梁	南中路	老横泾	小桥	20.8	5.4	112.32
17	奉贤	年丰路龙潭沟桥	车行桥梁	年丰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36.5	897.9
18	奉贤	望园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淀港河	大桥	237.5	45.6	10830

19	奉贤	望园南路 江海河桥	车行 桥梁	望园南路	江海河	中桥	29	45	1305
20	奉贤	望园南路 镇市河桥	车行 桥梁	望园南路	镇市河	中桥	29	45	1305
21	奉贤	新建东路 新横泾桥	车行 桥梁	新建东路	新横泾港	中桥	48.6	16.5	801.9
22	奉贤	新建东路 种福港涵	车行 桥梁	新建东路	种福港	涵洞	3.4	7.6	25.84
23	奉贤	新建中路 老横泾桥	车行 桥梁	新建中路	老横泾	小桥	16.8	14.6	245.28
24	奉贤	育秀路贝 港桥	车行 桥梁	育秀路	贝港	小桥	24.6	16.7	410.82
25	奉贤	运河北路 贝港桥	车行 桥梁	运河北路	贝港	小桥	19.7	15.5	305.35
26	奉贤	运河北路 老横泾桥	车行 桥梁	运河北路	老横泾	小桥	28.7	15.6	447.72
27	奉贤	运河路横 泾港桥	车行 桥梁	运河路	横泾港	小桥	24.6	9.2	226.32
28	奉贤	运河路无 名桥	车行 桥梁	运河路	不详	小桥	5.8	9.2	53.36
29	奉贤	运河路桥	车行 桥梁	运河路	斛子溇	小桥	10	24.6	246
30	奉贤	正环路中 横河东桥	车行 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6	795.6
31	奉贤	正环路中 横河西桥	车行 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	780
32	奉贤	竹港桥	车行 桥梁	新建西路	竹港	中桥	36.8	28.6	1052.48
33	奉贤	浦南运河 桥	车行 桥梁	菜场路	浦南运河	大桥	184	24.6	4526.4
34	奉贤	通阳路桥	车行 桥梁	通阳路	江海河	小桥	14	18.5	259
35	奉贤	远东路种 福港涵	车行 桥梁	远东路	种福港	小桥	6.8	18.6	126.48
36	奉贤	斛子溇	车行 桥梁	远东路	斛子溇	小桥	10	34	340
37	奉贤	高州路桥	车行 桥梁	高州路	斛子溇	小桥	10	16.6	166
38	奉贤	陈桥路桥	车行 桥梁	陈桥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24.6	605.16
39	奉贤	九华路桥	车行 桥梁	九华路	九华四组 河	小桥	24	16	384
40	奉贤	百通路庙 泾港桥	车行 桥梁	百通路	庙泾港	小桥	24.8	30.6	758.88

41	奉贤	百秀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百秀路	庙泾港	小桥	24.6	20.6	506.76
42	奉贤	定康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定康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0.6	453.2
43	奉贤	奉贤中心医院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奉贤中心医院	庙泾中心河	小桥	22	20.6	453.2
44	奉贤	仁爱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仁爱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2.6	497.2
45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湖堤路	齐贤排河	中桥	65	30	1950
46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20	640
47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0	440
48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6	32	1152
49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32	704
50	奉贤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51	奉贤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陈家港	小桥	16	32	512
52	奉贤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53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32	1024
54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4	528
55	奉贤	龙潭二组河桥（莺歌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龙潭二组河	中桥	20	20	400
56	奉贤	规划五河桥（蝶飞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规划五河	中桥	36	20	720
57	奉贤	金海河桥（燕舞桥）	车行桥梁	树贤路	金海河	小桥	18	30	540
58	奉贤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陈家港	中桥	26	32	832
59	奉贤	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尚贤路	庙泾港	中桥	21	16	346

60	奉贤	学乐路薛家港桥	车行桥梁	学乐路	薛家港	小桥	29	16.7	484.3
61	奉贤	胜利河桥	车行桥梁	南金汇路	胜利河	中桥	25	16	400
62	奉贤	老金汇港桥	车行桥梁	百曲路	老金汇港	中桥	42	16	672
63	奉贤	庙泾二号生产河桥	车型桥梁	文耀路	庙泾港	小桥	16	46	736
64	奉贤	苏贤港桥	车型桥梁	文耀路	苏贤港	中桥	36.6	30	1098
65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	车型桥梁	文耀路	庙泾中心河	小桥	20	30	600
66	奉贤	柘沥港箱涵	车型桥梁	泽丰路	柘沥港	箱涵	17.3	35	605.5
67	奉贤	苏贤港桥	车型桥梁	光迎路	苏贤港	中桥	36	28	1008
68	奉贤	德政路桥	车型桥梁	德政路	—	小桥	20	16.6	332
69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	车型桥梁	韵康路（定贤路）	庙泾港	小桥	18	12.6	226.8
70	奉贤	江海河桥	车型桥梁	东百春路	江海河	中桥	22	18	396
71	奉贤	江海河桥	车型桥梁	百丰路	江海河	中桥	36	12.5	450
72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2号桥	车型桥梁	解放东路	庙泾港	小桥	18	34	612
73	奉贤	吴家港桥	车型桥梁	碧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20.6	453.2
74	奉贤	百团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百团路	大寨河	中桥	31	16.6	514.6
75	奉贤	德泉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德泉路	诸家中心河	中桥	31.6	16.6	524.56
76	奉贤	张弄富苑无名桥1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77	奉贤	张弄富苑无名桥2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78	奉贤	环秀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环秀路	南行港	中桥	31	17.2	533.2
79	奉贤	金碧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金碧路	南行港	小桥	31	16.6	514.6
80	奉贤	农民街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农民街	大寨河	小桥	31	25.1	778.1

81	奉贤	清朗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朗路	大寨河	中桥	31.6	35	1106
82	奉贤	清宁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宁路	大寨河	中桥	43.6	18.5	806.6
83	奉贤	万顺路白沙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白沙港	中桥	30	17.6	528
84	奉贤	万顺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南行港	中桥	31	20.6	638.6
85	奉贤	万顺路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胜利港	小桥	27	20.6	556.2
86	奉贤	万顺路太保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太保港	中桥	30	20.6	618
87	奉贤	万顺路沿港河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沿港河	小桥	27	20.6	556.2
88	奉贤	文明东街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文明东街	大寨河	中桥	31	19.2	595.2
89	奉贤	诸家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大寨河	中桥	33.6	16.6	557.76
90	奉贤	诸家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诸家中心河	小桥	27.2	16.7	454.24
91	奉贤	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长庚路	南行港	中桥	36	16	576
92	奉贤	陆港塘桥	车行桥梁	张弄路	陆港塘	中桥	29	20	580
93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秀韵路	大寨河	中桥	30	16	480
94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夏荷路	大寨河	中桥	36	16	576
95	奉贤	太保港桥	车行桥梁	夏荷路	太保港	中桥	36	16	576
96	奉贤	沿港河桥	车行桥梁	北金汇路	沿港河	中桥	54	16	864
97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百康路	大寨河	中桥	36	16	576
98	奉贤	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锦墩路	胜利港	中桥	22	16.6	365.2
99	奉贤	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万丰路	胜利港	中桥	22	16.6	365.2
100	奉贤	白沙港桥	车行桥梁	万丰路	白沙港	中桥	32	16.6	531.2
101	奉贤	大庆桥	车行桥梁	湖堤路	大庆河	钢拱, 中桥	60	30	1800

102	奉贤	金汇港桥	车行 桥梁	南港路	金汇港	大桥	381.5	35	13352.5
		<b>102 座</b>							<b>86492.73</b>

### 市政桥梁定期检查（小市政东片区）

序号	区属	环线位置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	全宽	桥面面积 (m <sup>2</sup> )
1	奉贤	奉城镇	褚聚进街桥	车行桥梁	褚聚路	航塘港	小桥	24	9.6	230.4
2	奉贤	奉城镇	东门吊桥	车行桥梁	奉城老街 (东门路)	东门河	小桥	28	7.6	212.8
3	奉贤	奉城镇	粉丝厂桥	车行桥梁	紫苑路	航塘港	小桥	24	4.6	110.4
4	奉贤	奉城镇	奉粮桥	车行桥梁	奉粮路	城河	中桥	36	9.4	338.4
5	奉贤	奉城镇	南门吊桥	车行桥梁	南门路	南门河	小桥	10	7.6	76
6	奉贤	奉城镇	卫生院桥	车行桥梁	人民西路	航塘港	小桥	24	4.6	110.4
7	奉贤	奉城镇	文化街桥	车行桥梁	文化街路	航塘港	小桥	24	7.6	182.4
8	奉贤	奉城镇	西门吊桥	人行桥梁	西门路	西门河	小桥	9	4.4	39.6
9	奉贤	奉城镇	新区桥	人行桥梁	无名路	无名河	小桥	18	4	72
10	奉贤	奉城镇	状元桥	车行桥梁	状元路	城河	小桥	24	6.5	156
11	奉贤	奉城镇	航塘港5#桥	车行桥梁	紫苑路	航塘港	小桥	50	8.6	430
12	奉贤	奉城镇	航塘港4#桥	车行桥梁	人民路	航塘港	中桥	50	7.6	380
13	奉贤	海湾镇	风筝桥	车行桥梁	风筝路	团结塘	中桥	48.6	9.6	466.56
14	奉贤	金汇镇	长浜港一号桥	车行桥梁	汇中河	汇中河	小桥	20	4.6	92
15	奉贤	金汇镇	大昌路桥	车行桥梁	人民港	人民港	小桥	21.9	7.6	166.44
16	奉贤	金汇镇	汇中河三号桥	车行桥梁	汇中河	汇中河	小桥	20	5	100
17	奉贤	金汇镇	九曲桥	车行桥梁	市河	市河	小桥	18	3	54
18	奉贤	金汇镇	齐贤大桥(老金汇港桥)	车行桥梁	老金汇港	老金汇港	中桥	46	9.5	437
19	奉贤	金汇镇	水厂桥	车行桥梁	长浜河	长浜河	小桥	24	5.6	134.4

20	奉贤	金汇镇	泰南公园桥	车行桥梁	人民港	人民港	小桥	23.5	7	164.5
21	奉贤	金汇镇	泰青港三号桥	车行桥梁	泰青港	泰青港	中桥	36	7.6	273.6
22	奉贤	金汇镇	新建街桥	车行桥梁	市河	市河	小桥	11.1	3.5	38.85
23	奉贤	四团镇	北街桥	车行桥梁	北街	随塘河	小桥	26	2.5	65
24	奉贤	四团镇	东海路桥	车行桥梁	东海路	二港	中桥	31	5	155
25	奉贤	四团镇	集镇二泖港桥	车行桥梁	河路	二泖港	中桥	32	5	160
26	奉贤	四团镇	集镇良民桥	车行桥梁	河路	良民河	小桥	24	3.6	86.4
27	奉贤	四团镇	鹏程桥	车行桥梁	鹏程路	四团港	中桥	30	8	240
28	奉贤	四团镇	平安镇区桥	车行桥梁	平福路	四团港	小桥	26.4	12.9	340.56
29	奉贤	四团镇	镇长路桥	车行桥梁	镇长路	随塘河	小桥	26	3.7	96.2
30	奉贤	四团镇	中横河富民路桥(中横河路良民河桥)	车行桥梁	横河路	良民河	小桥	21	5	105
31	奉贤	头桥集团	大庆桥	车行桥梁	大庆西路	奉新港	中桥	40	7.6	304
32	奉贤	头桥集团	大庆西路桥	车行桥梁	大庆西路	冯家河	小桥	16	3.6	57.6
33	奉贤	头桥集团	奉新港桥	车行桥梁	广福路	奉新港	中桥	40	9.6	384
34	奉贤	头桥集团	礼堂桥	车行桥梁	红旗路	头桥河	小桥	12	6.7	80.4
35	奉贤	头桥集团	庙路桥	车行桥梁	同心路	头桥河	小桥	22	9.6	211.2
36	奉贤	头桥集团	桥富路新联河桥	车行桥梁	桥富路	新联河	小桥	22	3.8	83.6
37	奉贤	头桥集团	市河路桥	车行桥梁	市河路	诸介港	小桥	20	3.2	64
38	奉贤	头桥集团	头桥	车行桥梁	头桥路	奉新港	中桥	39	9.8	382.2
39	奉贤	头桥集团	卫生院桥	车行桥梁	头桥东路	诸介港	小桥	18	5.6	100.8

40	奉贤	头桥集团	新联河桥	车行桥梁	冯家路	新联河	小桥	24	6.1	146.4
41	奉贤	头桥集团	振兴桥	车行桥梁	振兴路	奉新港	中桥	40	7.6	304
42	奉贤	头桥集团	镇西桥	车行桥梁	头桥路	冯家河	小桥	19	3.6	68.4
		<b>合计</b>	<b>42座</b>							<b>5513.91</b>

### 市政桥梁定期检查（小市政西片区）

序号	区属	环线位置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	全宽	桥面面积 (m <sup>2</sup> )
1	奉贤	西渡街道	扶兰中心河1号桥	车行桥梁	扶兰路	扶兰中心河	小桥	8	7	56
2	奉贤	西渡街道	横泾港2号桥	车行桥梁	闸园路	横泾港	小桥	27	11	297
3	奉贤	南桥镇	大菜场桥	人行桥梁	城乡路	老横泾	小桥	19.8	6	118.8
4	奉贤	南桥镇	菜场二支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二支路	江海河	小桥	12	6	72
5	奉贤	南桥镇	菜场二支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二支路	沿江河	小桥	12	4.6	55.2
6	奉贤	南桥镇	金汇港大桥	车行桥梁	光明中路	金汇港	大桥	131.3	7.6	997.88
7	奉贤	南桥镇	文化路桥	车行桥梁	文化路	市河	小桥	28	6	168
8	奉贤	南桥镇	育苗桥	车行桥梁	一幼路	沿江河	小桥	12	4.5	54
9	奉贤	南桥镇	江海河花园桥	车行桥梁	花园小区	江海河	小桥	12	9.6	115.2
10	奉贤	南桥镇	镇政府桥	车行桥梁	南桥镇镇政府院内	江海河	小桥	12	30	360
11	奉贤	南桥镇	人民路桥	车行桥梁	人民南路	江海河	小桥	12	14.6	175.2
12	奉贤	青村镇	茶馆桥	车行桥梁	人民路	中心河	小桥	8	5	40
13	奉贤	青村镇	长丰桥	车行桥梁	长丰路	钱桥镇河	中桥	32.7	8	261.6

14	奉贤	青村镇	东街桥	车行桥梁	金王南北路	钱桥镇河	小桥	25	3.8	95
15	奉贤	青村镇	化肥厂北桥	车行桥梁	光大路	青村港	小桥	22.3	8.6	191.78
16	奉贤	青村镇	化肥厂南桥	车行桥梁	光大路	青村港南港湾	中桥	36	9.6	345.6
17	奉贤	青村镇	环东路桥	车行桥梁	城乡东路	青村港	小桥	24	8.5	204
18	奉贤	青村镇	敬老院桥	车行桥梁	龙泉路	中心河	小桥	26	3.7	96.2
19	奉贤	青村镇	久和堂桥	车行桥梁	久和堂路	青村港	小桥	9.2	21	193.2
20	奉贤	青村镇	人民桥	车行桥梁	城乡路	青村港	小桥	21	5	105
21	奉贤	青村镇	三官堂桥	车行桥梁	文卫弄	青村港	小桥	16.6	3	49.8
22	奉贤	青村镇	砖瓦厂桥	车行桥梁	村中心路	沿塘河	小桥	19.3	3.7	71.41
23	奉贤	柘林镇	沙港桥	车行桥梁	环镇路	无名河	中桥	34	7	238
24	奉贤	柘林镇	运石河桥	车行桥梁	钦林南路	运石河	小桥	15	10	150
25	奉贤	柘林镇	青龙桥	车行桥梁	新粮路	下横泾	小桥	24	6	144
26	奉贤	柘林镇	沙港1号桥	车行桥梁	新街路	无名河	小桥	26	7	182
27	奉贤	柘林镇	寺中路桥	车行桥梁	寺中路	下横泾	小桥	12	16	192
28	奉贤	柘林镇	下横泾七号桥	车行桥梁	飞欧路	下横泾	小桥	22	5.4	118.8
29	奉贤	柘林镇	新北路桥	车行桥梁	新北路	南竹港	小桥	28	8	224
30	奉贤	柘林镇	运石河桥	车行桥梁	胡桥路	运石河	小桥	16.8	11	184.8
31	奉贤	柘林镇	竹港23号桥	车行桥梁	新柘路	竹港	中桥	35.6	8	284.8
32	奉贤	庄行镇	八字桥	车行桥梁	/	南桥塘	小桥	18	2	36
33	奉贤	庄行镇	东新桥	人行桥梁	冷泾新村路	无名河	小桥	20	2.5	50
34	奉贤	庄行镇	东中桥	车行桥梁	新街路	无名河	小桥	12	2	24
35	奉贤	庄行镇	环北路桥	车行桥梁	环北路	红旗港	小桥	20	6	120

36	奉贤	庄行镇	纪念塔南桥塘桥	车行桥梁	/	无名河	中桥	22	4.5	99
37	奉贤	庄行镇	老银行诸泾桥	车行桥梁	老街路	无名河	中桥	22	4.5	99
38	奉贤	庄行镇	沙港二号桥	车行桥梁	环北路	沙港河	中桥	36	3	108
39	奉贤	庄行镇	万年泾桥	车行桥梁	庄北路	万年泾	小桥	22	4	88
40	奉贤	庄行镇	西八字桥	车行桥梁	庄行南街	万年泾	小桥	13	2	26
41	奉贤	庄行镇	西中桥	人行桥梁	庄行西街	南桥塘	小桥	14	2	28
42	奉贤	庄行镇	肖塘港二号桥	车行桥梁	安中路	肖塘港	小桥	28	6	168
43	奉贤	庄行镇	油车桥	人行桥梁	油车街	南桥塘	小桥	12	2	24
44	奉贤	庄行镇	朱家港二号桥	车行桥梁	/	朱家港	小桥	7	2	14
45	奉贤	庄行镇	朱家港一号桥	车行桥梁	/	朱家港	小桥	8	2	16
46	奉贤	庄行镇	南桥塘桥	车行桥梁	一新街	南桥塘	小桥	12	16	192
47	奉贤	庄行镇	南桥塘厍桥	车行桥梁	粮食所路	无名河	小桥	18	5.6	100.8
		<b>合计</b>	<b>47座</b>							<b>7034.07</b>

包 1 合同模板：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委 托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主要内容及合同期限

项目范围：对奉贤区区管公路 71 条路段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清洗保洁、校正等日常养护工作。

合同期限：2026 年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模式，实行每年度考核、按年度签订合同的管理方式。一年度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治安、消防协议；附件 3---廉政责任书；附件 4---设施量报价明细表）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市政日常养护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上海市主管部门、市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行业要求。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度招标。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第一年度： 元，第二年度： 元，第三年度： 元。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度仅实施半年养护服务，合同签订金额在中标全年度报价基础上，按实际服务期限折算减半执行。本次合同总价包干为\_\_\_\_\_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_元，专项二类养护经费\_\_\_\_\_元。养护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总价包干。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养护二类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第五条，支付办法：

1、发包人根据《奉贤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奉交建中心（2025）42 号）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每季度末各支付季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25%；

2、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人 3 月底列出维修计划，报发包人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10%）；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人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人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3、因新改建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4、根据《沪奉府办（2016）57 号》文，本项目税金实行属地化管理，即建设项目税收落地。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上海市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七条， 《采购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发包人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扣分标准见《奉贤区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不合格，或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或承包人符合合同条款 27.1 条款情况则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维修工程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

3、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维修合同。

第九条，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专项二类养护经费资料提交及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甲方提交各类交通设施养护工程资料，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提交批价单、签证变更的期限：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若变更涉及养护工程价款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及批价单，附现场照片、工程量确认明细等佐证材料。

2.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内容，取得阶段或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养护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1) 必须提供：

养护服务开工/完工报告、验收合格报告、养护施工/作业方案、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结算书、合同复印件。

2)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养护作业记录台账、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核价单、招投标文件复印件、现场影像/照片资料、检测报告、养护材料合格证明等。

3. 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1) 如若超过上述约定时限，未提交相关资料，按结算金额的 1% 予以处罚；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后续款项支付，直至乙方提交完整资料。

(2) 若乙方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

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价款调整申请，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 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乙方仍不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依据自身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无异议并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由发包人的派出机构奉贤区市政工程管理署履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鉴证方执副本一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条款

### 第 1 部分 定义和解释

#### 1、定义和解释

1.1、在本合同条款中，下列用词及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发包人** 指本工程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承包人** 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养护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紧急情况** 指影响整个和部分道路通行的情形和境况；

**应急预案** 指合同第 6 条款下发包人批准的应急预案；

**银行担保** 指根据合同第 30 条款承包人提供的银行担保；

**重要工作人员** 指**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这些人员须事先报发包人，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养护经费** 指按照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在合同期间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后应得的养护经费；

**技术要求** 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服务** 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维修的相关内容；

1.2、在合同中出现的词和词组具有法规规定的特定意义。

1.3、若有任何矛盾发生，请参考如下所列相关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 5)、合同条款；
- 6)、投标书及其补充说明。

### 第 2 部分 移交和筹备工作

## 2、移交工作

若本项目非原养护单位中标，则中标单位必须与原养护中标单位进行移交工作：

2.1 在移交期间，中标承包人为从合同开始日起能充分提供优质服务，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养护现场，负责与原承包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2) 参加：

I 技术评估检查（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与原承包人以及发包人共同参加）。

II 养护维修移交时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工作。

III 发包人代表召开的筹备会议。

(3) 与发包人和原养护维修承包人一起对所有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进行核实检查。

(4) 所有这些移交不得打扰管辖区域内的交通正常通行或正在进行的工程。

### 2.2 筹备工作

(1) 开始养护后30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养护维修计划，以供审批。

(2) 在合同开始日30天内，按合同第6条款，将应急预案提接给发包人审批。

(3) 在合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给发包人递交一份拟由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带入本工程范围内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4) 在合同开始日之前，上交给发包人代表一份人员的进场计划，注明岗位、资格、经历。

(5) 按技术要求的用人标准配备、招募和培训足够的人员。

(6) 配备提供服务必备设备：养护工具、设备、材料及道班房等。

(7) 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

(8) 为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 第3部分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3. 属于承包人的养护维修义务

3.1 承包人从合同开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

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养护维修义务，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

#### 4. 交通管理

4.1、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律和法规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管理。

4.2、承包人在养护及维修中应该：

(1) 把交通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通过以下措施减小所有时间段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

(i) 按**技术要求**在市政道路的范围内巡视；

(ii) 按**技术要求**有效处理紧急情况。

#### 5. 有关费用的收取

5.1、若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允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6. 应急预案

6.1、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迷雾等灾害性气候及恐怖活动等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的情况。

6.2、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3、除发包人提供的通信设施外，承包人须自费配置有效的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传真机、电话、宽带等，以便紧急情况下报警。

6.4、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直到完成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兑现对发包人的承诺，发包人提出的响应和完成处理时间详见技术要求。

#### 7. 社会联动

7.1、承包人须自费确保和以下各方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联系。

(1) 地方公安部门

(2) 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电力、煤气、自来水等有关单位）

(3) 消防部门

- (4) 交通管理部门
- (5) 大联动应急中心及网格化管理中心
- (6) 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
- (7) 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因发包人要求所涉及到的其它相关方。

## 8. 服务车辆

8.1、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期内按时保养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车辆，以便承包人在合同期间能更好地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

8.2、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所需养护维修车辆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并承担车辆使用产生的各类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使用产生的损耗、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不当使用造成的各类罚款、赔款、补偿金等。

## 第4部分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工作中所应承担的责任

### 9. 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维修

9.1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发包人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

9.2 承包人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发包人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协调处理；

9.3 承包人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每半年编制专项养护作业计划。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4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

9.5 承包人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安全与养护维修负有全责。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防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一旦发生盗窃损坏应立即无条件修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遭到损坏时，承包人应立即向警方和路政部门报告该起事故，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公众和实施施救行动。并由路政部门向事故责任方索赔因修复公路损坏设施而支出的费用。

9.7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前，应将养护维修方案的详细描述提交给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以获得施工许可。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5部分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 10. 人员服务

10.1、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以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10.2、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工作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顶替或接任原重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这些新接替的人员也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要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10.3、承包人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同时要随时更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呈交该记录以供核查。

### 11. 设施量检查

12.1、承包人须配合参与每年一次的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设施量的核查（包括由于工程建设等原因的设施变更）。

### 12. 提供便利设施

13.1、承包人应随时并且免费为在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上执行任务（包括检查、检测等工作）的发包人相关人员或是由发包人委派的其它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

13.2、承包人应随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组织或批准的访问、考察、参观活动提供协助。

### **13. 养护维修工作的安全与文明施工**

13.1、承包人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3.2、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以免对通行车辆、行人及养护人员造成伤害。上述预防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停放带有安全标志(兼具防撞功能的)的车辆和放置交通锥形警示标志而形成路障,以及适当的夜间信号设施等(详见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13.3、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

### **14. 公用事业服务费用**

14.1、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 **15.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5.1、

(1) 由于承包人、承包人的职工、代理商或分包商的疏忽、粗心、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由于违反合同条款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3) 由于违反所有适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行为的法规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4) 由于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或发包人的要求而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成本、费用等。

16.2、发包人有权向本合同的履约担保人提取承包人因本条款内容而产生的费用。

### **16. 报告与总结**

16.1、事故报告:如果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发生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应按重特大事故的上报程序上报,承包人必须在一小时内口头通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二小时内书面快报、四小时内正式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6.2、养护总结: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递交半年度、年度养护总结。

## **第6部分 注意事项**

**17. 除非获得授权, 否则不得开展其它业务**

17.1、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

17.2、如果承包人在未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发包人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发包人。

### **18. 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

19.1、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与本合同服务义务和责任无关的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 **19. 转包和分包**

19.1、承包人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19.2、在合同第 20.1 条款下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不承担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债务及责任，承包人应对合同第 20.1 条款中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

## **第 7 部分 承包人的酬金和权利**

### **20. 承包人的酬金**

20.1、如果承包人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则可以每季度获取养护经费作为报酬。如果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承包人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如有发现使用不当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予以拒付，甚至解除合同。

20.2、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协商解决。

## **第 8 部分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21.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以及支付弥补损失的费用**

21.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决定和书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适当的整改。

21.2、如果在进一步的检查中，发包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书面要求

完成整改和弥补工作，发包人在不影响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记录下承包人这次的过失和违约，并发出整改通知单。

21.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制度或要求，发包人依照养护维修工作合同协议书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 **第9部分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 发包人指示**

23.1、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给承包人关于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应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3. 人员评价**

24.1、发包人可以随时考核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增加员工。

24.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用的员工处理事务不当，或是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员工。

### **24. 通告、标识及其它装置**

25.1、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而不需要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 **25. 发包人接管的权利**

25.1、如果承包人：

- (1) 未在合同生效日开始提供服务；
- (2) 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 (3) 部分或完全违约。

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依法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 **26. 发包人责任和支付**

26.1 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每月检查出的病害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6.2 制定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对承包人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

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6.3** 审核承包人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大中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

**26.4**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6.5**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组织对承包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26.6** 发包人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一、二、三、四季度各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合同经费的70%）的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6.7** 专项养护经费（合同经费的30%）由承包人3月底列出维修计划，报发包人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

## 第10部分 合同解除与到期

### 27. 合同解除

#### 27.1、如果承包人：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生效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27.2、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详见奉贤区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 28.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前的检查

28.1、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至少两个月前，承包人应联合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包括检查所有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

## 29.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责任和后果

29.1、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当：

(1)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工程管辖区域，不打扰管辖区域内的交通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发包人或其指定人；

(2)移交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3)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

(4)对于由承包人自身的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己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原状，费用自理；

(6)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之前完成上述所要求的工作；

(7)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29.2 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其指定人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9.3、如果终期检查报告显示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养护维修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任一或若干设施，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对上述未达到保养要求的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使其达到应有的状态，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9.4、如果上述维修或更换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或没有在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完成），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上述所有工作（或雇用其它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1 部分 一般条款

### 30. 履约保函

30.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总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5%保证金作为承包人认真履行本

合同义务的保证。

30.2、发包人可直接从银行保证金中提取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因为违约产生的损失的款项。

30.3、在发包人从保证金中提出款项后，承包人应在十四天内存入差额使保证金总额维持不变，或者重新开设保证金，使保证金总额达到年度合同金额的5%。

### **31. 保密**

31.1、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或者是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的任何时间内不得：

(1) 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机密内容或本方通过本合同获取的信息、对方的事务或双方在本合同内共同发现的信息。

(2) 为自己的利益，或其它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本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获得的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

### **32. 合同的认可**

32.1、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并完全认可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和各附表中的内容。本项目采用包干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按合同全面负责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及时发现、修复或恢复受损的设施（含因偷盗受损）。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到了上述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费用不在此列。

### **33. 修订**

33.1、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表示，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不得修改，除非合同双方达成另外的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4. 不可抗力**

34.1、在本条款中，不可抗力定义为：战争，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布），外敌的侵略或军事行动，暴动，军事篡权，自然灾害（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可抗力）、内战、骚乱、暴乱、内乱、罢工（除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的职工发起的罢工）或非人为事件，以及完全不受承包人控制，也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或过失引起的，和完全妨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事件。

34.2、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

面通知。

34.3、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赔偿发包人，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34.4、如果发包人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35. 适用法律**

35.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35.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5.3、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的高标准执行。

### **36. 诉讼**

36.1、如果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则解决方法如下：

(1) 在 28 天的时间内（此时间可根据双方的一致意见延长），合同双方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2) 如果用（1）方法不能达到和解，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7. 公告通知**

37.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通信地址应以下为准，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

(1) 发包人：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 38. 规范的变更

38.1、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 39. 其他

39.1、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实施道路交通管理、路政管理、治安管理、稽查管理等政府执法行为时，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养护服务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

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 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 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 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 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

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 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 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 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3: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4 设施量明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方提交文件须知)

-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3.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命：  
（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  
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2026年市政桥梁定期检测服务（含区管市政与小市政桥梁）包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报价表（后附报价细化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细化表:

(1) 区管市政桥梁定检清单

序号	名称	全长 (m)	全宽 (m)	桥面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小计 (元)
1	菜场路江海河桥	13	12	156		
2	菜场路沿江河桥	16.4	9.6	157.44		
3	城乡路南桥塘涵	17.9	11.2	200.48		
4	创新桥	16.8	9.8	164.64		
5	古华路中横河桥	24.8	24.6	610.08		
6	环城东路浦南运河桥	70.2	24.6	1726.92		
7	环城东路中横河桥	24.8	30.6	758.88		
8	环城南路贝港桥	24	17	408		
9	环城南路老横泾桥	30.8	30.6	942.48		
10	环城南路竹港桥	40	30	1200		
11	南桥塘桥	14.1	6	84.6		
12	南石桥	20	3	60		
13	江南路贝港桥	24	13	312		
14	南星路江海河桥	13	14.6	189.8		
15	南中路贝港桥	49.8	12.6	627.48		
16	南中路勤俭桥	20.8	5.4	112.32		
17	年丰路龙潭沟桥	24.6	36.5	897.9		
18	望园路浦南运河桥	237.5	45.6	10830		
19	望园南路 江海河桥	29	45	1305		
20	望园南路 镇市河桥	29	45	1305		
21	新建东路新横泾桥	48.6	16.5	801.9		
22	新建东路种福港涵	3.4	7.6	25.84		
23	新建中路老横泾桥	16.8	14.6	245.28		

24	育秀路贝港桥	24.6	16.7	410.82		
25	运河北路贝港桥	19.7	15.5	305.35		
26	运河北路老横泾桥	28.7	15.6	447.72		
27	运河路横泾港桥	24.6	9.2	226.32		
28	运河路无名桥	5.8	9.2	53.36		
29	运河路桥	10	24.6	246		
30	正环路中横河东桥	26	30.6	795.6		
31	正环路中横河西桥	26	30	780		
32	竹港桥	36.8	28.6	1052.48		
33	浦南运河桥	184	24.6	4526.4		
34	通阳路桥	14	18.5	259		
35	远东路种福港涵	6.8	18.6	126.48		
36	斛子溇	10	34	340		
37	高州路桥	10	16.6	166		
38	陈桥路桥	24.6	24.6	605.16		
39	九华路桥	24	16	384		
40	百通路庙泾港桥	24.8	30.6	758.88		
41	百秀路庙泾港桥	24.6	20.6	506.76		
42	定康路庙泾中心河桥	22	20.6	453.2		
43	奉贤中心医院庙泾中心河桥	22	20.6	453.2		
44	仁爱路庙泾中心河桥	22	22.6	497.2		
45	齐贤排河桥	65	30	1950		
46	大庆河桥	32	20	640		
47	齐贤排河桥	22	20	440		
48	大庆河桥	36	32	1152		
49	齐贤排河桥	22	32	704		

50	吴家港桥	22	32	704		
51	陈家港桥	16	32	512		
52	吴家港桥	22	32	704		
53	大庆河桥	32	32	1024		
54	齐贤排河桥	22	24	528		
55	龙潭二组河桥（莺歌桥）	20	20	400		
56	规划五河桥（蝶飞桥）	36	20	720		
57	金海河桥（燕舞桥）	18	30	540		
58	陈家港桥	26	32	832		
59	庙泾港桥	21	16	346		
60	学乐路薛家港桥	29	16.7	484.3		
61	胜利河桥	25	16	400		
62	老金汇港桥	42	16	672		
63	庙泾二号生产河桥	16	46	736		
64	苏贤港桥	36.6	30	1098		
65	庙泾中心河桥	20	30	600		
66	柘沥港箱涵	17.3	35	605.5		
67	苏贤港桥	36	28	1008		
68	德政路桥	20	16.6	332		
69	庙泾中心河桥	18	12.6	226.8		
70	江海河桥	22	18	396		
71	江海河桥	36	12.5	450		
72	庙泾中心河桥2号桥	18	34	612		
73	吴家港桥	22	20.6	453.2		
74	百团路大寨河桥	31	16.6	514.6		
75	德泉路诸家中心河桥	31.6	16.6	524.56		

76	张弄富苑无名桥 1	27	14.5	391.5		
77	张弄富苑无名桥 2	27	14.5	391.5		
78	环秀路南行港桥	31	17.2	533.2		
79	金碧路南行港桥	31	16.6	514.6		
80	农民街大寨河桥	31	25.1	778.1		
81	清朗路大寨河桥	31.6	35	1106		
82	清宁路大寨河桥	43.6	18.5	806.6		
83	万顺路白沙港桥	30	17.6	528		
84	万顺路南行港桥	31	20.6	638.6		
85	万顺路胜利港桥	27	20.6	556.2		
86	万顺路太保港桥	30	20.6	618		
87	万顺路沿港河桥	27	20.6	556.2		
88	文明东街大寨河桥	31	19.2	595.2		
89	诸家路大寨河桥	33.6	16.6	557.76		
90	诸家路诸家中心河桥	27.2	16.7	454.24		
91	南行港桥	36	16	576		
92	陆港塘桥	29	20	580		
93	大寨河桥	30	16	480		
94	大寨河桥	36	16	576		
95	太保港桥	36	16	576		
96	沿港河桥	54	16	864		
97	大寨河桥	36	16	576		
98	胜利港桥	22	16.6	365.2		
99	胜利港桥	22	16.6	365.2		
100	白沙港桥	32	16.6	531.2		
101	大庆桥	60	30	1800		

102	金汇港桥	381.5	35	13352.5		
合计						

(2) 市政桥梁定期检查 (小市政东片区)

序号	名称	全长 (m)	全宽 (m)	桥面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小计 (元)
1	褚聚进街桥	24	9.6	230.4		
2	东门吊桥	28	7.6	212.8		
3	粉丝厂桥	24	4.6	110.4		
4	奉粮桥	36	9.4	338.4		
5	南门吊桥	10	7.6	76		
6	卫生院桥	24	4.6	110.4		
7	文化街桥	24	7.6	182.4		
8	西门吊桥	9	4.4	39.6		
9	新区桥	18	4	72		
10	状元桥	24	6.5	156		
11	航塘港 5#桥	50	8.6	430		
12	航塘港 4#桥	50	7.6	380		
13	风筝桥	48.6	9.6	466.56		
14	长浜港一号桥	20	4.6	92		
15	大昌路桥	21.9	7.6	166.44		
16	汇中河三号桥	20	5	100		
17	九曲桥	18	3	54		
18	齐贤大桥 (老金汇港桥)	46	9.5	437		
19	水厂桥	24	5.6	134.4		
20	泰南公园桥	23.5	7	164.5		
21	泰青港三号桥	36	7.6	273.6		

22	新建街桥	11.1	3.5	38.85		
23	北街桥	26	2.5	65		
24	东海路桥	31	5	155		
25	集镇二泐港桥	32	5	160		
26	集镇良民桥	24	3.6	86.4		
27	鹏程桥	30	8	240		
28	平安镇区桥	26.4	12.9	340.56		
29	镇长路桥	26	3.7	96.2		
30	中横河富民路桥(中横河路良民河桥)	21	5	105		
31	大庆桥	40	7.6	304		
32	大庆西路桥	16	3.6	57.6		
33	奉新港桥	40	9.6	384		
34	礼堂桥	12	6.7	80.4		
35	庙路桥	22	9.6	211.2		
36	桥富路新联河桥	22	3.8	83.6		
37	市河路桥	20	3.2	64		
38	头桥	39	9.8	382.2		
39	卫生院桥	18	5.6	100.8		
40	新联河桥	24	6.1	146.4		
41	振兴桥	40	7.6	304		
42	镇西桥	19	3.6	68.4		
合计						

(3) 市政桥梁定期检查(小市政西片区)

序号	名称	全长(m)	全宽(m)	桥面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小计(元)
1	扶兰中心河1号桥	8	7	56		

2	横泾港 2 号桥	27	11	297		
3	大菜场桥	19.8	6	118.8		
4	菜场二支路江海河桥	12	6	72		
5	菜场二支路沿江河桥	12	4.6	55.2		
6	金汇港大桥	131.3	7.6	997.88		
7	文化路桥	28	6	168		
8	育苗桥	12	4.5	54		
9	江海河花园桥	12	9.6	115.2		
10	镇政府桥	12	30	360		
11	人民路桥	12	14.6	175.2		
12	茶馆桥	8	5	40		
13	长丰桥	32.7	8	261.6		
14	东街桥	25	3.8	95		
15	化肥厂北桥	22.3	8.6	191.78		
16	化肥厂南桥	36	9.6	345.6		
17	环东路桥	24	8.5	204		
18	敬老院桥	26	3.7	96.2		
19	久和堂桥	9.2	21	193.2		
20	人民桥	21	5	105		
21	三官堂桥	16.6	3	49.8		
22	砖瓦厂桥	19.3	3.7	71.41		
23	沙港桥	34	7	238		
24	运石河桥	15	10	150		
25	青龙桥	24	6	144		
26	沙港 1 号桥	26	7	182		
27	寺中路桥	12	16	192		

28	下横泾七号桥	22	5.4	118.8		
29	新北路桥	28	8	224		
30	运石河桥	16.8	11	184.8		
31	竹港 23 号桥	35.6	8	284.8		
32	八字桥	18	2	36		
33	东新桥	20	2.5	50		
34	东中桥	12	2	24		
35	环北路桥	20	6	120		
36	纪念塔南桥塘桥	22	4.5	99		
37	老银行诸泾桥	22	4.5	99		
38	沙港二号桥	36	3	108		
39	万年泾桥	22	4	88		
40	西八字桥	13	2	26		
41	西中桥	14	2	28		
42	肖塘港二号桥	28	6	168		
43	油车桥	12	2	24		
44	朱家港二号桥	7	2	14		
45	朱家港一号桥	8	2	16		
46	南桥塘桥	12	16	192		
47	南桥塘厍桥	18	5.6	100.8		
合计						

**附件四 服务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的理解：

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人员配备、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管理组织架及管理制度：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其他（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补充）。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六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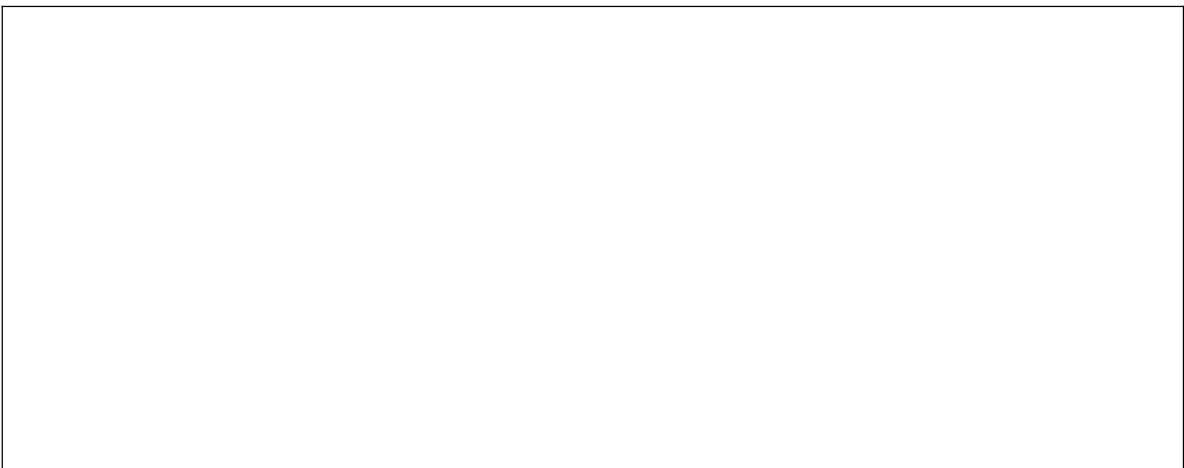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如有）【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 附件十二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表一：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③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与直接上级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表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